

河南省新郑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83



Zhongke Huashui
中科华水

采 购 人：河南省新郑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说明	15
1. 项目概况	15
2.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6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6
4. 样品	16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6
二、招标文件	19
7. 招标文件构成	19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9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11. 投标报价★	20
12. 投标有效期★	20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14. 投标文件的加密	21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16. 投标截止时间	22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2
18. 开标	22
19. 资格审查	23
20. 评标委员会	23
21. 评标	23
六、确定中标	25
22. 确定中标人	25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5

24. 履约担保	26
25. 签订合同、合同公告、备案及履行	26
26. 纪律和监督	26
2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
28. 代理服务费★	28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一、资格审查程序	29
二、资格审查要求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3
一、评标方法	33
二、评标标准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一、商务要求	42
二、技术参数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三、授权委托书	60
四、投标报价表	62
（一）报价一览表	62
（二）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63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64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65
七、其他情况响应偏离表	66
八、资格证明文件	68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8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9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0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1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2
（六）承诺书	73
（七）无行贿犯罪情况承诺	74

（八）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承诺 75

（九）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的承诺 76

（十）信用信誉情况 76

九、其他情形响应说明★ 77

十、技术方案 78

十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79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9

 （二）企业业绩信息 80

 （三）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81

 （四）其他材料 84

十二、认证证书 85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 86

十四、其他材料 87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87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8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9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90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91

 （六）节能环保强制采购产品承诺函★ 92

 （七）正版软件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承诺函★ 93

 （八）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新郑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新郑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8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新郑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440600.00 元
- 最高限价：1440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623-1	河南省新郑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1440600	14406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次采购共分为 1 个包段。采购内容主要包含硬盘录像机、企业级监控硬盘的购置安装以及系统集成、平台对接、辅材等配套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完成供货并通过货物验收。

5.3 质保期：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5.4 交货地点：河南省新郑市炎黄大道1号。

5.5 质量要求：符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5.6 采购项目规格和其他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约定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2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3年8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9月18日至2026年09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CA锁(或全国互认移动CA锁)进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本项目政府采购CA认证全面实行全国CA互认规则,兼容全国通用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数字证书,破除地域证书壁垒,便利市场主体参与采购活动,契合全省电子化交易统一要求。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0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0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

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内容、日期、时效等以上述发布媒介为准。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者责任。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新郑监狱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炎黄大道1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83366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8层

联系人：张改青 周贝贝

联系方式：0371-66690002、66690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改青

联系方式：0371-66690002、666900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郑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1.1.2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183
1.1.3	采购内容	主要包含硬盘录像机、企业级监控硬盘的购置安装以及系统集成、平台对接、辅材等配套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5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440600.00 元。供应商各项单价高于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所列对应控制单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6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完成供货并通过货物验收。
1.1.7	交货地点★	河南省新郑市炎黄大道 1 号。
1.1.8	质保期★	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1.9	质量要求★	符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3.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1.3.2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16T 硬盘。
1.4.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具体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要求如下所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本项目不适用。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否

5.2.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①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0%</u>；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 ③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u>。 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u>。 注：①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5.3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适用，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u>/</u>的价格扣除。
5.4	正版软件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适用，所投产品应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 5.4 款及“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

5.5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具体包装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5.6	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适用。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18.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 <u>2</u>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18.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30 分钟 ，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20.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综合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4.1	履约保证金	☐无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u>合同金额的 5%</u>。 履约担保形式：<u>银行转账或保函</u>。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退还条件：中标供应商全面履行完毕合同约定义务且采购人验收合格、结算完毕之日。 退还时间：满足全部退还条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自动解除担保责任。
25.5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其他要求：_____。
27.1.1	询问	提出询问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项目查看“提问”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同时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或发邮件（接收邮箱：hnhsd1@126.com）至采购代理机构。 其他询问方式：<u> / </u>。
27.2.5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u>； 联系电话：<u>0371-66690002 0371-66690003</u>； 联系邮箱：<u>hnhsd1@126.com</u>； 通讯地址：<u>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8 层 1805 房间</u>。
28	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①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②支付标准：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准。 ③支付方式：转账 户名：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31906426810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等，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等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报监督部门处理。
投标保证金	☒ 无 ☐ 有，金额： <u> / </u> 。 形式： <u> / </u> 。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 ①社保部门网页查询记录证明（任一保险种类）； ②社保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任一保险种类）； ③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④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⑤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注：本招标文件所称社保证明材料：指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可为任一保险种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等任一证明材料均可。社保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以后。
信用记录、信用信息等 查询说明	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内容、查询渠道及方式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情况；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网页查询如遇网址或者查询菜单（搜索栏）、功能、内容等有调整或变化，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以调整或变化后的现行有效的查询证明材料为准。 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电子标说明	①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公布。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以“消息群发”或“答疑澄清”形式发布，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③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编制的“其他内容”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供应商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	---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说明	①“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号咨询”热线 0371-61335566。 ②制作投标文件前，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供应商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④电子交易系统内电子投标文件由封面、资格审查材料、评审资料、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其他内容组成。 a：“资格审查材料”需要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八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填写； b：“评审资料”模块是系统自带模块，本次招标不对“评审资料”部分作评审要求，供应商可自愿挑选上传相关资料。 c：“开标一览表”：此开标一览表为交易系统规定的一览表，仅作为开标阶段唱标使用。评审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时，以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函及其附录填写内容为准，即以“其他内容”中附有的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 d：“其他内容”指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制作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可不包含封面）。 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⑥其他未尽事宜遵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投标文件内容（报价除外）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解释为准。
偏差说明	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 ①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②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会在交易系统内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③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④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⑤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任一带“★”要求（实质性要求）的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将被做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声明	①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②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③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④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渠道和方式：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词语说明或定义	本招标项目也称采购项目，投标人也称供应商，招标人也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也称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也称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也称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评标报告也称评审报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①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供应商对相关证明材料、承诺或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或声明，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骗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②供应商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承诺、声明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③骗取（谋取）中标是指供应商实施了以弄虚作假的行为作为骗取（谋取）中标的手段，供应商只要具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无论结果是否中标，都属于骗取（谋取）中标。
中标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纸质版 4 份，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签署一致。

说明：①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如有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如有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如有标记“/”，意为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或者未作具体要求。

②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标写的“注：”是对其内容或对某一字词所作的解释或说明，供应商在进行投标文件制作时，根据注释内容所列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即可。不必将“注：”所列文字制作至投标文件中。

③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项目概况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的货物。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2.2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6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 项目属性、核心产品

1.3.1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供应商）资格★

1.4.1 供应商（也称供货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1.4.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招标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5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不同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

2.3 不同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投标事宜。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本项目采购代理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作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如提供样品，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及河南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执行。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投标**。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5.4 正版软件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4.3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

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5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5.1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2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6 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多产品项目，声明函应当逐一系列明全部本国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罗列不全的或无法确定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是否达到 80% 以上或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评标方法；
- (5) 采购需求；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以信息通知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或以答疑澄清形式澄清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以信息通知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或以答疑澄清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交易主体系统“澄清、修改文件（补遗）”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交易主体系统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为准。

8.5 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

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包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0.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3.1 所投货物及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检测、系统集成、平台对接、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4 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1.5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1.6 当供应商报价涉及到专利技术、知识产权时，所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7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6 项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供应商承诺

的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

12.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加密上传。

13.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单位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和（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和（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指利用其个人印章或签字制作的电子签章。

13.3 供应商如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中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供应商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可先上传加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印章或签字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再分别使用单位 CA 锁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CA 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也可上传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

13.4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指利用其个人印章或签字制作的电子签章。

13.5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系统”）将

拒绝接收。

15.2 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5.3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7.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17.3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确认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投标文件开启环境

18.1.1 供应商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投标文件解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操作情况。操作说明：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8.1.2 因供应商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若个别供应商出现解密完成不了或者唱标无数据或数据不完整等情况时，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8.2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2.1 开标会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

当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18.2.2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18.3 投标文件开启★：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投标文件开启工作。

18.4 在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8.5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工作人员当场对疑义作出答复。

18.6 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答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18.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8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具体标准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 评标

21.1 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21.2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21.3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4 无效投标★

2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4.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4.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或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1.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进行发布中标公告，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招标文件、中标清单及其他要求的资料。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3.3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4. 履约担保

2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2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24.3 履约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履约担保。

25. 签订合同、合同公告、备案及履行

25.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5.8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5.9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 纪律和监督

2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1 询问

27.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2.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 代理服务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条件及标准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证明材料。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本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也可指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条件及标准	备注
1-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1) 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 2025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中小企业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不再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1-4	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供应商成立不满上述月份要求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供应商成立不满上述月份要求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条件及标准	备注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出具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即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承诺。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无要求。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特别提示: ①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内容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是否存在上述任一禁止投标情形,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存在上述禁止投标情形之一且在公示或处罚期限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②投标文件开启后,采购代理机构即时对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查询存档,查询截止时间以投标文件开启后实际查询工作完成为准。 ③资审小组评审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查询的证明材料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上述要求查询相关网页证明材料,存在上述禁止投标情形之一的且在公示或处罚期限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条件及标准	备注
3-2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3-3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①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内容提供声明。评委评审时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证承诺函进行评审，投标保证承诺函的内容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的格式要求。 ②供应商为企业的，上述（1）的查询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内容为准。经查询，如存在上述（1）的情况，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③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④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网页查询结果打印页或保存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第四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家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4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形式评审	授权委托书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款规定。
2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款规定。
3		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款规定。
4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款规定。
5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款规定。

6		投标报价	供应商各项单价未超过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所列各项对应控制单价。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出现需要评标委员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情形，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同品牌检查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适用，按照以下评审规定进行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①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②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16T 硬盘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

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其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综合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综合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2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按交易系统程序规定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4.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采购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并签署评标报告。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

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标标准

1. 分值构成

- (1) 经济标（投标报价）部分：30 分；
- (2) 技术标部分：50 分；
- (3) 综合标部分：20 分。

2. 评分标准

- (1)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附件评分标准表；
- (2) 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附件评分标准表；
- (3) 综合标部分评分标准：见附件评分标准表。

附件：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部分: <u>30</u> 分 技术标部分: <u>50</u> 分 综合标部分: <u>2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标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支持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叠加适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得分。 ①小型、微型价格扣除: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 对其报价给予 <u>10%</u> 扣除, 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得分优惠政策。 ②支持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u>20%</u>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未达到 80%,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 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2	技术标 (50 分)	产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27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①所投产品的所有技术参数、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性能说明真实、详尽、合理的, 得 27 分。 ②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对技术参数要求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被按废标处理，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
		供货、安装 实施方案	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包括供货安排、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安装调试计划及流程）进行计分。 ①方案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结合整体需求，进行了全方面的系统建议，表述科学，方案合理可落地，得 6 分； ②方案对以上内容进行响应，比较结合整体需求，进行了较系统的建议，表述较科学，方案较合理、可落地，得 5 分； ③方案对以上内容进行相对程度的响应，相对结合整体需求，进行了相对系统的建议，表述相对科学，方案相对合理，得 4 分； ④方案对以上内容进行基本程度的响应，未提供无关内容，有一定的建议，不存在内容缺陷，表述基本科学，方案基本合理，得 3 分； ⑤方案对以上内容进行一般程度的响应，存在内容缺陷，得 2 分； ⑥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 0 分。
		质量保证 与安全措施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结合实际，针对本项目特点所提供的质量保证与安全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①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全面、可行的，得 5 分； ②措施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全面、可行的，得 4 分； ③措施内容相对完整、详细、全面、可行的，得 3 分； ④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2 分； ⑤措施不完整的，得 1 分； ⑥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 0 分。
		进度控制 措施	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①措施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②措施较为合理且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③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④措施不完整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⑤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 0 分。
		系统集成 与平台对 接方案	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集成与平台对接方案（对接流程、技术路线、风险识别及应对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完整覆盖对接需求，流程清晰，接口明确，可行性强；路线

				合理、采用成熟先进的对接协议和数据交互方式，兼容性和可扩展性强；全面识别系统集成过程中的技术风险、数据安全风险，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得 3 分； ②方案基本覆盖对接需求，对接流程较清晰，可行性一般的；技术路线基本合理，兼容性一般；识别主要风险并有基本应对措施，得 2 分； ③方案叙述简单的，得 1 分； ④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等）、培训考核方式等）及技术支持体系（远程支持、现场支持、定期巡检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针对性和实用性强，技术支持渠道畅通、响应机制明确的，得 3 分； ②有基本的培训计划和内容，有基本技术支持方式的，得 2 分； ③方案叙述简单的，得 1 分； ④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 0 分。
		辅材完整性	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辅材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①提供的辅材完整，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②提供的辅材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③未提供辅材清单，得 0 分。
2	商务标 (20 分)	业绩	4 分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所投录像机或硬盘供货业绩，每有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①投标人或制造商业绩均可。 ②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协议书，不提供不予计分。
		项目负责人	2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资格或电子信息/通信/自动化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注：①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资格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网络工程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或系统分析师等资格证书。 ②投标文件中应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或职称）证书，不提供不予计分。

	拟配备人员	5 分	拟配备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计算机、电子、通信、安防等相关专业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①专业以毕业证、职称证、资格证（执业资格/职业资格）或岗位证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②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③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人员相关专业证书，不提供不予计分。
	认证证书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认证证书，不提供不予计分。
	质保期	2 分	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再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在投标函附录中进行填写。
	售后服务承诺	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内外、响应时间、定期巡检、系统保养、固件升级、技术咨询、与采购人配合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4 分； ②内容较为完整，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3 分； ③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④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⑤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 (一)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完成供货并通过货物验收。
- (二)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量保证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 交货地点：河南省新郑市炎黄大道 1 号。
- (四) 质量标准：符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五) 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和材料到场，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在质保期到期且货物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 (六) 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质保期内中标人接到用户报修请求后，应即时做出响应，如通过电话、线上指导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派遣售后服务人员赶到现场，中标人和采购方协商到达时间。如售后服务不及时而履行保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或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七) 供货要求：

1. 要求所供货物为原厂正品，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方面均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规格、数量，如有问题，必须更换、补充。更换、补充等处理及相应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要求所供货物按相关标准包装，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于因包装造成的设备损害，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所供货物（全新产品）的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且资料齐全，有特殊情况的要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4. 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质保期内对所有货物进行免费上门无偿维护服务，在货物使用过程中，确属货物本身质量问题的，免费更换。

5. 在软件系统使用中质保期内，及时免费更新系统和安全补丁的安装或升级，提供远程支援服务，通过网络远程协助及时解决问题。

- (八) 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就所提供设备的使用、维护对采购人进行专门技术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条件，使采购人技术人员完全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方法、技术性能、日常配置、调试及日常维护，掌握一定的故障判断方法等，直到熟练掌握为止。培训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二、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 (万元)
1	32 路硬盘录像机	(1) 存储接口: ≥ 8 个 SATA 接口, 可满配 20TB 硬盘; (2) 输入带宽: $\geq 320\text{Mbps}$; (3) 输出带宽: $\geq 320\text{Mbps}$; (4) 接入能力: ≥ 32 路 H. 264、H. 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台	28	0.25
2	320 路中心硬盘录像机	(1) ≥ 48 个 SATA 接口, 可满配 20TB 硬盘; (2) 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等各种数据保护模式; (3) 输入带宽 $\geq 1280\text{Mbps}$, 输出带宽 $\geq 1280\text{Mbps}$; (4) 转发带宽 $\geq 1280\text{Mbps}$; (5) 接入能力 ≥ 320 路 H. 264、H. 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台	1	3.00
3	6T 硬盘	(1) 企业级 6TB 硬盘, 监控专用; (2) 转速 7200 转; (3) 支持 SATA 接口; (4) 支持 7 $\times$ 24 小时连续写入; (5) 工作负载写入量不低于 80TB/年; (6)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不低于 200 万小时。	块	45	0.265
4	16T 硬盘	(1) 企业级 16TB 硬盘, 监控专用; (2) 转速 7200 转; (3) 支持 SATA 接口; (4) 支持 7 $\times$ 24 小时连续写入; (5) 工作负载写入量不低于 200TB/年; (6)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不低于 200 万小时。	块	156	0.64
5	20T 硬盘	(1) 企业级 20TB 硬盘, 监控专用; (2) 转速 7200 转; (3) 支持 SATA 接口; (4) 支持 7 $\times$ 24 小时连续写入;	块	18	0.78

		(5) 工作负载写入量不低于 240TB/年; (6)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不低于 200 万小时。			
6	系统集成	对采购的设备及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 包含与新郑监狱智能安防平台、省监狱管理局智能安防平台及第三方软件平台对接费用。	项	1	8.15
7	辅材	包括完成本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设备、材料及构件等。	批	1	0.105

说明:

①所投产品在使用过程中采集的数据, 仅传输至采购人指定的平台。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使用。

②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

③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 (技术支持资料)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以证明供应商真实性和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④供应商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应为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所投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 (彩页)、或者所投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 (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 以检测报告为准。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 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 评审时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⑤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_____

供方：_____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河南省新郑监狱 签约地点：河南省新郑监狱

供、需双方依据_____ 签发的_____ [采购编号：_____]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招标（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 _____（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一、附件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价格已经包含生产、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利润、保修等相关全部费用。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规范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

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详见附件一与附件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后，供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业主指定地点，尽快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签订后7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英）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提交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24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

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1. 开箱验收：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供方按照合同所列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进行开箱验收，并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

2. 正式验收：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后，供方尽快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完成使用培训，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后向需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根据验收申请，需要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正式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供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九、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和材料到场，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在质保期到期且货物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十、免税

免税产品应由供需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供需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十一、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的起诉。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本合同及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评审记录、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十三、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 1%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返回需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供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需方提供本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函。

4. 本合同（共__页）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__份，招标公司__份

供方（开户名）_____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需方（开户名）：河南省新郑监狱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附件

- 一、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 三、售后服务计划书
- 四、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附件一

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合计：人民币 元整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1、

2、

3、

4、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 话：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供 应 商							
使 用 单 位							
合 同 号				主 要 货 物 名 称			
合 同 规 定 到 货 日 期				实 际 到 货 日 期 (由使用单位填写)			
验 收 情 况 说 明	外 包 装 情 况				合 格	不 合 格	
	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装箱清单等其它技术文档情况				齐 全	不 齐 全	
	外观质量（损伤、损坏、锈蚀情况）是否合格				合 格	不 合 格	
	主机、附件、零配件、工具等数量是否齐全（按合同、装箱单检查）				齐 全	不 齐 全	
	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按采购合同检查）				符 合	不 符 合	
供 应 商 意 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使 用 单 位 意 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档案室意见		大型仪器设备存档资料：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新郑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83）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编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新郑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为_____，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 60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并且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4.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 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在合同签署后，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质量和进度要求等完成全部工作；

（3）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评审和签订合同时以本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合同名称		
2	投标内容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河南省新郑市炎黄大道 1 号	
5	质保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增加____年	
6	质量要求		
7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8	投标有效期		
9	核心产品（16T 硬盘） 品牌		
10	项目联系人	姓名： 个人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通常指投标文件中的 委托代理人，未授权委 托代理人的，指涵盖整 个采购至履约阶段负 责跟进本项目相关事 宜的联系人。
...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年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新郑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注：1. 供应商如授权代理人，则应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并应在本授权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2026年1月以来任一月份，任一保险种类）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如未授权代理人，则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河南省新郑监狱：

我方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自愿参加河南省新郑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 一、投标截止时间后，不撤销投标文件；
- 二、中标后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三、中标后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 四、中标后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五、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等额投标保证金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不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4. 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5. 合同签订后，不按照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约定派遣现场管理人员。

六、一旦我方中标，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我方承担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因我方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我方承担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赔偿责任。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我方愿意接受处理：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投标有效期内，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作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设备		
1.1			
.....			
2	系统集成		
2.1			
3	辅材		
3.1			
.....			
总计（1+2+3）			

注：供应商的上述报价应包含了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未能在此列举的工作内容，采购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供应商中标后应完成包括本合同内的所有工作。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国别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 注：
- 1. 货物分项中“名称、单位、数量”必须与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对应项内容一致。
 - 2. 上述各项单价不能大于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所列对应各项控制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 4. 供应商可对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说明。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供应商如不如实或遗漏列举相关情况，一旦中标，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3. 为防止误评或漏评，供应商需在“说明”栏中写明相应的技术佐证材料的名称、页码、用于佐证第几条，并在佐证材料上使用**下划线、文本框**等方式加以明显标记。
 - 4. 供应商不如实或遗漏列举相关情况，一旦中标，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情况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投标文件款目号	供应商回应	不承受或部分内容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等其他具体情况说明	偏离情况	备注
1	合同分包	不允许分包	☐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不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部分内容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	由中标人支付	☐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不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部分内容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	投标费用	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6条内容	☐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不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部分内容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4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2款内容	☐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不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部分内容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5	知识产权	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内容	☐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不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部分内容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6	投标报价	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条内容	☐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不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部分内容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7	无效投标	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1.4款内容	☐ 存在 ☐ 不存在			

..						
..						

注：1. 本表填写除**合同条款、采购需求**以外的可由供应商填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的除**合同条款、采购需求**以外的实质性响应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在处理具体采购事项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供应商如不如实或遗漏列举相关情况，一旦中标，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逐项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河南省新郑监狱：

我方具备履行本次采购活动河南省新郑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其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愿为此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致河南省新郑监狱：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目前**不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承诺书

致河南省新郑监狱：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无行贿犯罪情况承诺**承诺书**

致河南省新郑监狱：

我单位____（单位名称）____及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近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____（有/无）____行贿犯罪情况。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单位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承诺

承诺书

致河南省新郑监狱：

我方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我方愿为此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的承诺

承诺书

致河南省新郑监狱：

我方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河南省新郑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我方愿为此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信用信誉情况

信用信誉情况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____（存在/不存在）____ 以下任何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其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规定的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记录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情形响应说明★

致河南省新郑监狱：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及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_____（存在/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

①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1.4 项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情形；

③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④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⑤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情形；

⑦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补正；

⑧报价不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出现需要评标委员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情形，不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技术方案

十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E-mail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研究员或教授级高工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二)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				
.....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三）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1. 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格中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相关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行数。

2. 项目负责人信息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相关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					
.....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任一保险种类）。

2. 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3. 其他人员简历表

_____(姓名)_____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相关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					
.....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本表后**应附**其**身份证（正反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任一保险种类）**。
2. 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3.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人员简历情况，并标明序号。

（四）其他材料

十二、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注：1. 供应商可对本表格进行补充；
2. 如供应商不提供相关证书，则在表格中填写“/”；
3.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书，如实填写表格中内容，并后附相关证明。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

十四、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④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所有货物均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具体情况如下：河南省新郑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____（厂名）2，厂址为____（生产厂址）。____（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规定比例）3。____（产品名称1）的____（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产品名称1）的____（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____（厂名），厂址为____（生产厂址）。____（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规定比例）。____（产品名称2）的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产品名称2）的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六）节能环保强制采购产品承诺函★

承诺函

致河南省新郑监狱：

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提供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我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应产品均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满足采购文件和政策要求。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在供货时，按上述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正版软件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承诺函★

承诺函

致河南省新郑监狱：

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国家要求的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我方保证提供的相应产品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认证产品），满足采购文件和政策要求。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在供货时，按上述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2.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我方保证提供的相关产品属于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符合相关规定，满足采购文件和政策要求。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在供货时，按上述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3. 我方提供的产品若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我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应产品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满足采购文件和政策要求。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在供货时，按上述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